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6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美華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6,8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110年8月17日、113年9月1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66,832元，及其中本金63,737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265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7057 元	陳美華	自民國114 年11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002	新臺幣 36680 元	陳美華	自民國114 年11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
05 ◎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8 庸另行聲請。